**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3〕41号

谭小峰：

 我局于2023年5月6日对你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2023年5月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艾丁湖三区煤矿勘探区东南侧剥离地表土层、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测笔录；

3.现场照片；

4.过磅单；

5.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6.价格认定结论书。

我局已于2023年5月15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采出的矿产品价值50%以下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开采；

2.没收违法采出的444.66吨原煤；

3.处以违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50％的罚款，计：16726.5元（444.66吨×75.2327元/吨=33453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户：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艾尼娃·阿不杜热合曼

电 话：0995--8526006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3年5月18日